

夜雨秋灯录

上



〔清〕宣鼎著
恒鹤点校

夜雨秋灯录

上册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封面题签：储俊华

装帧设计：胡光武

夜雨秋灯录

(全二册)

〔清〕宣鼎著

恒鹤点校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272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 1/32 插页5 印张31.25 字数630,000

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000,001—13,000

统一书号：10186·691 定价：5.00元

雅謙



銀雁



前言

《夜雨秋灯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夜录》）八卷、《夜雨秋灯续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续录》）八卷，共二百三十篇志怪、传奇故事，是晚清问世的两部流传较广的文言小说集。

作者宣鼎（一八三五——一八八〇？），字瘦梅，安徽天长县人，生于殷实之家。自幼博览群书，工书善画。性好佛老，十九年口不茹荤。幼年喜欢听仆姬讲述神仙鬼怪，因果报应故事。二十多岁时，父母相继去世，家道中落。此后生活贫困，饱经沧桑。二十七岁一度从军，几死锋镝。以后到上海，靠售书卖画谋生。三十一岁至四十岁的十年内，充任当道幕僚，辗转于山东兖州府、济宁州等府署，「奔波蹇涩，近于托钵」。四十岁时，「取生平目所见，耳所闻，心所记忆且深信者，仿稗官例，先书一百余目，每夕作文一篇或两篇」，开始创作小说。光绪三年（一八七七）刊行《夜录》，一百十五篇；光绪六年（一八八〇）刊行《续录》，也是一百十五篇。这两部作品，「书奇事则可愕可惊，志畸行则如泣如诉，论世故则若嘲若讽，摹艳情则不即不离。是

盖合说部之众长，而作写怀之别调（蔡尔康序），在晚清文言小说中是上乘之作。

文学作品是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。晚清社会现实在《夜录》《续录》中有多侧面的反映。

首先，本书揭露了外国奸商的劣行和阶级压迫的黑暗现实。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，中国的大门被帝国主义的炮舰所击开，随之而来的是残暴的侵略和掠夺。卷四《长人》是写这类题材的早期作品：安徽省有两兄弟，都身高丈余。贫困无以为生，卖身给洋商。他俩被安置在四面装有大型凸透镜的楼上供人展览，观众看到一头大如五石瓮，腰围如五石瓠的变形怪物，争掷金钱如雨，洋商大发洋财。不仅如此，还把兄弟俩关进特大玻璃笼子，运到邻国诸海岛上展出，以谋取更大暴利。这种可恶行径，使人感到触目惊心。封建统治阶级对民众的剥削和压迫也非常残酷，卷三《父子神枪》有这样一段：

营卒数十人，擒一贩私盐者，毆几死。贩滚哭求饶，不许。贩者妻与女蓬头献簪珥，赎其罪，不许。攫簪珥，仍牵之行。妻女随之哭，两婴孩见父母被获，更哭，几滚入水。（戈）
翌日睹惨状，遽呼曰：「来！若牵渠将何之？」曰：「捉将官里去。」问何罪，以私泉对。曰：「嘻！小人肩挑步担，借此获蝇头利，得谓之泉乎？彼大商巨贾公然夹私，漏税虐民，是真泉也，汝何不牵之？」

这是一幅官府鱼肉百姓的暴行图，而戈叟对营卒的抨击和揭露，也很尖锐地触及到了封建社

会矛盾的某些实质。卷八《赚渔报》、卷七《金竹寺》、续卷四《蛇蝎》等篇对豪门恶霸压榨欺凌平民的情景，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。卷四《白長老》痛斥衙门将弁「虽俨然人上者，不过人而兽」；续卷《王大肉》篇末，作者用以代言的懊依氏评公门中的败类「莫不竭民脂膏饱己囊橐，均人而魅者」，这些都体现了作者对现实某种程度的认识和爱憎态度。有压迫，有剥削，就必然有反抗，作品对此也有所反映。戈叟父子激于义愤，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，枪杀了敲骨吸髓的爪牙；李八斗在荒年率众抢大户（续卷《五升》）；反抗形式十分激烈。小癞子用妙骗（卷五《小癞子》），葫芦生用巧赌（卷八《葫芦生》），分别从豪富巨商手中取得不义之财，反抗形式比较隐蔽。读了都使人感到快意。

其次，以恋爱与婚姻为题材的作品，有的揭示了封建社会妇女的悲惨命运，有的讴歌了一些女子对爱情的热烈追求和自我牺牲精神。作者对封建节烈观并无意批判，但是他以写实的笔触在卷二《以颠寄烈》中描写了那个身心备受封建伦理道德摧残的寡妇，在丈夫死后怎样为了「节烈」而装疯弄颠的惨状，读了使人不寒而栗。卷二《烈殇尽孝》、《郝腾蛟》、续卷二《婷婷》、续卷五《天魔禅院》、续卷六《姜小玉》中那些被侮辱被损害被遗弃的女子，不论作妾作婢作妓，都有着共同的辛酸遭遇，作品对她们寄予了同情。还有一些作品，爱情故事写得十分动人。卷三《麻疯女邱丽玉》、卷一《东野砧娘》中两个女主角为爱情而不惜牺牲自己的精

神，表现了高尚而美好的情操。续卷三《秦二官》、卷三《雪里红》、卷四《谷慧儿》、续卷三《笋娘》的女主角都身怀绝技，自己作主选择理想的配偶，体现了非凡的勇气。特别是《秦二官》中的阿良，与所爱男子秦二官私奔，数年后被发现，不得不被迫与所爱的人分离，而另嫁。一次偶然的机会，阿良在自己家里重遇秦二官，压抑多时的爱情之火猛烈燃烧起来，终于向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、三从四德投出了决绝的匕首，排除障碍，不顾一切地与所爱的人再度结合。应该指出的是，作者并不是反封建的战士，但他笔下这位叛逆的女性，在黑暗的封建社会中却起着振聋发聩的作用。文艺作品的客观意义往往超出作家本人的世界观，这在中外文学史上是并不罕见的。

作者在婚姻与妇女的某些问题上，对封建樊笼也有所突破。《谷慧儿》男主角董韶秀在娶妇方面主张「果得可人，当不以门第限」，续卷七《柳声》中康馥表示「人子事事皆当受二老制，惟婚媾则自主之」，提出了冲破门第和自主婚姻的要求。虽然这还不是全部作品的主要倾向，然而这毕竟是一种民主性的进步。作者对女子缠足很反感，卷七《大脚仙杀贼三快》：

懊依氏曰：人间最惨莫如女子缠足声。母之于娇女也，虽爱若掌上珍，独缠缚双趺，如酷吏之施毒刑，曾不能少加顾惜。……每闻此声，辄痛骂东昏侯寡耻鲜廉，宜乎覆国！这种痛切的挞伐，多少道出了一点解放妇女的呼声。

再次，在若干描写烟花粉黛生涯的作品中，揭示了妓女制度的罪恶。关于宣鼎以妓女为题材的作品数量，鲁迅先生在《中国小说史略》里说：

天长宣鼎作《夜雨秋灯录》十六卷（光绪二十一年序），其笔致又纯为《聊斋》者流，一时传布颇广，远，然所记载，则已狐鬼渐稀，而烟花粉黛之事盛矣。

其实，《夜录》及《续录》中纯粹描写烟花粉黛的作品总共不过十多篇，所占比重并不「盛」。鲁迅先生的疏忽，或许有其版本上的原因，这将在后文谈到。烟花粉黛作为题材，本身无可厚非，《警世通言》中《杜十娘怒沉百宝箱》，就是这类题材中比较成功的作品。有的旧小说把这类题材作为狭邪韵事加以渲染品赏，当然就情趣不高，甚或趋于恶俗。宣鼎则着眼于揭露和鞭挞，比较严肃，比较深刻。卷六《妾薄命》、续卷七《双才》，反映了青楼女子受欺辱的不幸遭遇。卷七《珠江花舫》、续卷二《狗儿》、卷五《沉香街》，揭露了某些妓女的欺骗手腕与冷酷无耻。《天魔禅院》则表现得更加严峻：在京城的天魔禅院，竟是个有百余妓女的大妓窟，院主广怜「私结各藩邸及椒房贵戚」，不仅「床第媒衾尤已时」，而且谋财害命，作恶累累。为什么无人敢触动它，还不是那些「藩邸」、「贵戚」在作后盾。懊依氏曰：「广尼以一女流淫荡如此，畿辅近地，谁容之而壅于上闻邪？」这个疑问十分发人深省，它暗示了妓女制度盛行的政治原因。综上所述，宣鼎由于自身的贫寒和坎坷，对妓女制度表示憎恶和否定，显示了他的较为健康

的艺术趣味和进步的思想倾向。

此外，由于作者长期蹭蹬颠蹶，广泛接触下层社会，所以他的作品主角大人物少，市井细民多；富贵气少，生活气息浓。许多正直、善良、勇敢的卑贱者，诸如牧童、「强盗」、「乞丐」、「医士」、「幕僚」、「卜者」等，都是他肯定和讴歌的对象，如卷七《石郎蓑笠墓》、续卷一《珍珠襦》、卷五《丐癖》、卷二《刘子仪膏药》、卷四《戴笠先生像》、续卷三《老鸦嘴》等都是其例。而对那些好巧那恶之徒，如《赚渔报》中甘言赚人的巧伪人周某，卷七《独角兽》中丧尽天良的逆子，卷七《驴化为履》中为富不仁的朱叟，卷二《田处士石驴》中忘恩负义的卢某等，则予以揶揄和鞭笞。还有不少狐鬼仙怪故事，也决不是单纯的猎奇，而是寄托了作者劝善惩恶的深意，如卷三《珊珊》和续卷二《鰐公子》，把虎女和鰐子写得那么善良美好，深寓着「人不如兽」的感慨；续卷一《柴秀才》中的柴进明被误拘至阴间，听了鬼卒「为鬼乐」的一番议论，居然「自愿为鬼」，不愿为人，抒发了「人世不如鬼域」的牢骚。这些作品的思想内容，对今天的读者认识当时的社会面貌也不是没有意义的。

应当指出，由于作者的封建意识极浓，作品大量地宣扬了忠孝节义、男尊女卑、因果报应、风水吉壤等封建伦理道德和迷信思想。作品对农民起义也抱着仇视和侮蔑态度。又由于封建时代的社会风气和文人不良积习，肉麻当有趣，庸俗芜杂之处也时有流露。本书在整理

时除描写涉及淫秽的个别篇章(《续录》卷二《洞房花烛问东西》)和少数文句段落略有删节外,基本上保存了旧貌,未作改动。对于书中所表现出来的消极思想,读者在阅读时应有所辨别。

《夜录》《续录》是宣鼎晚年呕心沥血的力作。《续录》脱稿后尚未及付梓,作者就溘然长逝。书中不少故事,当系得之于传闻,如卷三《父子同天成婚皆元配》、卷六《秃发张》、卷七《大脚仙杀贼三快》、卷八《赚渔报》等篇的故事梗概,与时世相近的俞曲园《右台仙馆笔记》卷三《秦娘》、卷四《松江邹生》、卷四《咸丰三年》、卷四《徽有富翁徐某》等篇相似。但如对照着阅读,就会发现两者无论在思想深度上或创作技巧上,都明显地有高低精粗与文野工拙之分。宣鼎的作品,善于描摹刻画形象,善于编织剪裁故事情节,加以想象奇特丰富,文字清丽畅达,不愧为唐人小说之流亚,《聊斋志异》之嫡传。它在艺术上的成就,可约略分以下几点来谈:

(一)塑造人物形象颇为生动。形象是否站得起来,是小说成败的关键。本书或则通过人物的行为动作、心理活动、个性化语言等艺术手段,或则通过尖锐激烈的矛盾冲突,来刻画人物,展现人物性格,因而能做到人各有貌,有血有肉。卷一《雅赚》中郑板桥的形象,通过写巨幅对联,与甄怪叟交往言谈,被赚挥毫等场景,那才气横溢、高傲超脱而又纯真率直的知识分

子形象就跃然纸上。《郝腾蛟》中，郝腾蛟为救红红而至李秀才家，了解情况后捧腹大笑，面对悍妇种种挑衅稳若泰山，最后怒不可遏而霹雳似的一声大喝，曲曲折折，非常细腻地刻画了一个见义勇为、粗中有细、嫉恶如仇的义士形象，真可谓呼之欲出。《珠江花舫》写妓女小玉在船上骗取「忍欲罗蜜」沈翁相信而收留她的那段话，婉转委曲，情辞俱胜，为骗术高明的小玉形象奠定了一个基调。其他如虎女珊珊（《珊珊》）、蚌精夜光（卷八《蚌蛛》）、刑房吏秦愚（卷八《刑房吏》），以及邱丽玉（《麻疯女邱丽玉》）、东野砧娘（《东野砧娘》）等人物形象都相当饱满，富有个性。

（二）结构绵密，工于剪裁，情节波澜迭起，引人入胜。作者善于编织故事，细线密针，熨贴工致。书中故事一般在二三千字左右，长的达五千余字，大都精心结撰，没有空疏冗长之弊。如《卓二娘》（卷五）、《雅赚》、《烈觞尽孝》、《珠江花舫》等篇，读来恍恍迷离，初如堕五里雾中，最后谜底揭晓，使人顿然领悟，觉得首尾皆活，奥妙无穷。又如麻疯女的故事，原本来源于民间，吴乡斤《客窗闲话》、王韬《遁窟谰言》等书也有记载，但都不如宣鼎记述得如此曲折生动。《麻疯女邱丽玉》篇影响之大，流传之广，在晚清文言小说中是罕见的。从它派生的作品，昆曲有《病玉缘》，评剧有《麻疯女》，长篇小说有耀亭的《邱丽玉》等，解放前还拍成了电影，可见其艺术魅力之大。

(二)本书不少篇章想象丰富,有浪漫主义色彩。在海阔天空的艺术领域里,驰骋想象,创造出一种较美的艺术境界和形象,常能给人以美的享受。安徒生童话《海的女儿》中美人鱼的遭遇,想象瑰丽,形象优美;本书《鳄鱼公子》中的鳄鱼子的经历,同样富于童话色彩和美的力量。续卷三《琼琼紫霞贞姑》,写阴生巨型风筝缚身被带上九霄,在云端俯视茫茫人寰的情景,其想象之妙丽,正如我们现在想象宇航员遨游太空一样的神奇。卷四《冰炭缘》写冰国(雪海雪山,环植琪花瑶草),炭国(火山火井,环植火树银花),两国水火不相容。而偏偏炭王子温蕊倪要娶冰公主琼枝尼姘,结果冰炭相遇,妙事迭出,令人捧腹。卷七《树孔中小人》中的古岛,仿佛是《格列佛游记》里的小人国。不过树孔中小人更加势利乖张,因为有贵人给它撑腰。这显然是一篇寓言故事。还有其他许多狐鬼神怪故事,有神妙的想象,有现实的人情,不落俗套,时出新意,浪漫主义色彩很浓。

最后,说一说本书的版本和整理情况。

光绪三年上海申报馆刊行《夜录》八卷,光绪六年刊行《续录》八卷,各收文言小说一百十五篇。前者有蔡尔康序,末谓「别有牀触,即志简端。质诸宣君,当亦谓异苔而同岑,不致方凿而圆枘也夫」,显见作序时宣鼎尚在世。另有宣鼎光绪三年春二月花朝日自序一篇,云「计得文一百一十五篇」。后者有蔡尔康光绪六年序,称「此亡友宣君瘦梅之所著也」,可见作者已去

世。另有「古越高昌寒食生何鏞荃升氏」后叙一篇。就此原貌而言，这两种书以后就没有再版过。尤其是《续录》，销声匿迹，几如《广陵散》绝响，被人遗忘。聊堪慰藉的是，原本《夜录》却大走鸿运，如鲁迅先生所说：「一时流传颇广」。笔者所见到的《夜录》本子有：文明书局《清代笔记丛刊》本、进步书局《笔记小说大观》本、广益书局许慕羲批评标点本、新文化书社本、沈鹤记书局本、大一统书局本、启智书局本等。以上诸种，或分三集十二卷，或分为上下编，但所收一百十三篇则篇目皆同，是谓同源异流。其中真正属于宣鼎原作的前二集八卷，仅五十五篇，占宣鼎全部文言小说作品四分之一弱。其第三集四卷共五十八篇则系抽自长白浩歌子《萤窗异草》、吴乡杆《客窗闲话》等书。这五十八篇中约有三分之一的故事，从欣赏欣赏角度写妓女生活，难怪鲁迅先生要说「烟花粉黛之事盛」了。另有一种最称「足本」的是商务印书馆本，分四集十六卷。前三集十二卷内容同上述诸本，第四集四卷则是原刊本《夜录》的二、四、六、八等四卷。此本收宣鼎原作一百一十四篇（其中卷三《父子同日成婚皆元配》未收，诸本同）和贻作五十八篇。前有所谓「光緒二十一年秋七月之吉梁溪叔言沈家珍书于海上」的序一篇，全文与蔡尔康光緒三年序只字不易，显属冒名或故弄玄虚。从书名（《夜雨秋灯录》）、卷数（十六卷）、序文年代（光緒二十一年）等项来判断，鲁迅先生在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上所提到的《夜录》有很大可能就是指的商务印书馆本。《夜录》及《续录》的申报馆原刊本，鲁迅先生也许并

未寓目，可能由此造成立论上的小偏颇。

《夜录》在清末民初，刊本颇多，流传久远，影响不小。而细大不捐的两部研究小说的名著蒋瑞藻《小说考证》和阿英《晚清小说史》对此都只字未提，似是不应有的疏漏。《续录》是申报馆所刊印，但《中国丛书综录》中申报馆丛书内只著录《夜录》，未著录《续录》，也是一个欠缺。

这次点校整理即以申报馆原刊本作底本，用其他本子参校。凡有异文，择善而从，不出校记。凡显误者或避讳字，迺予改正。如续卷六《香山七娘子》「龘齿嫣然」，「龘」改「齠」；续卷二《婷婷》「驱蛩相倚」，改为「驱蛩相倚」。卷七《大脚仙杀贼三快》共三则小故事，原本在第一、第三则之间夹有「懊依氏曰」云云，从内容及全书体例来看，显系倒误，今为调正。诸本第三、集四卷五十八篇，虽可肯定必非宣鼎原作，但也难一一确定其归属，故仍收作附录以备参考。整理中有疏误之处，请读者不吝指教。

恒 鹤

一九八五·三·

夜
雨
秋
灯
录